

儀禮逸經傳
儀禮釋例



儀
禮
逸
經
傳

吳
澄
學

中
華
書
局

儀禮逸經傳

此據學津討原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儀禮逸經八篇。傳十篇。草廬吳先生之所纂次也。先生易、書、春秋、小戴記纂言、大戴記訂正經文、悉行於世。獨此十有八篇。學者未之見也。先生之孫今禮部郎中當伯尙、高第弟子兵部員外郎危素、太朴、鄉與俊民同官。學省乃請而得之。繕寫甚謹。校讎甚精。於是一時僚友謂宜刊布以淑來學。遂命工繙梓。既畢。前大司成王公致道以集賢侍講學士復兼祭酒。見而嘉歎。俾序其槩。俊民泰定初嘗拜先生於翰苑。先生之學。雖不敢妄議。姑卽禮經而論之。秦焰旣熄。掇拾遺餘。兼收並蓄。得傳於後。漢儒之遺說。論著以存其舊。唐賢之學也。會通經傳。洞啓門庭。以祛千載之惑。朱子之特見也。若夫遺諸室與。時別戶牖。各有歸趣。則至先生始無遺憾焉。世有好禮之士。先觀註疏舊本。次考朱子通解。然後取先生所次所釋而深研之。迺知俊民之言爲不妄也。集賢公以爲然。遂書於其端云。至正十四年歲次甲午七月既望。奉直大夫國子司業李俊民謹序。

儀禮逸經傳

逸經敘目

投壺禮第一

奔喪禮第二

公冠禮第三

諸侯遷廟禮第四

諸侯釁廟禮第五

中霤禮第六

禘于大廟禮第七

王居明堂禮第八

右儀禮逸經八篇。澄所纂次。漢興。高堂生得儀禮十七篇。後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經於孔氏壁中。凡五十六篇。河閒獻王亦得而上之。其十七篇。與儀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中霤禮。禘于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今所纂八篇。其

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註。奔喪也。中霤也。禘于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固得逸禮三十九篇之四。而投壺之類。未有考焉。疑古禮逸者甚多。不止於三十九也。投壺。卒喪篇首。與儀禮諸篇之體如一。公冠等三篇。雖已不存此例。蓋作記者。刪取其類。以入記。非復正經全篇矣。投壺大小戴不同。奔喪與逸禮亦異。則知此兩篇亦經刊削。但未如公冠等篇之甚耳。五篇之經文。殆皆不完。然實爲禮經之正篇。則不可以其不完而擯之。於經。故特爲逸經。以續十七篇之末。至若中霤以下三篇。其經亡矣。而篇題僅僅見於註。故亦不錄。其意者。猶必收拾而不敢遺。亦我愛其禮之意也。

逸傳敘目

冠義第一

昏義第二

士相見義第三

鄉飲酒義第四

鄉射義第五

燕義第六

大射義第七

聘義第八

公食大夫義第九

朝事義第十

右儀禮傳十篇。澄所纂次。案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戴記則有冠義、昏義。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禮。戴記則有鄉飲酒義、射義。以至燕、聘、皆然。蓋周末漢初之人。作以釋儀禮。而戴氏抄以入記者也。今以此諸篇正爲儀禮之傳。故不以入記。依儀禮篇次。梓爲一編。文有不次者。

頗爲更定。射義一篇。送陳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射。雜然無倫。釐之爲鄉射義。大射義二篇。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則用清江劉氏原父所補。並因朱子而加考詳焉。於是儀禮之經。自一至九經。各有其傳矣。唯覲義闕。然大戴朝事一篇。實釋諸侯朝覲天子及相朝之禮。故以備覲禮之義。而共爲傳十篇云。

儀禮逸經傳卷上

元 吳澄
後學 張海鵬 校

儀禮逸經

投壺禮第一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殽。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投右請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再拜送。賓般還曰辟。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閒。退反位。揖賓就筵。

右受矢

司射進度壺閒以二矢半。反位。設中。

右設壺設中

東面執八算與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

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右請賓主人

命弦者曰請奏麋首聞若一太師曰諾

右命工奏樂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人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右拾投釋算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右卒投數算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右罰爵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

右立馬

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

右慶爵

正爵既行請徹馬

右獻馬

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有二寸算多少視其坐

右記壺矢算

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

右記賓主黨

魯令弟子辭曰毋輟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輟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者浮

右記令辭

鼓  魯鼓  薛鼓 
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

魯鼓  薛鼓  半 

右記鼓節○大戴記投壺篇云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啗壺請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穀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啗壺不足辭也敢以請賓曰某

賜旨酒嘉穀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啗鹽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
敢不敬從賓實再拜受主人殷還曰避主人阼階上再拜賓投壺曰避主人阼階上再拜賓
退反位揖賓就筵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三馬既立慶多馬請主賓人亦如之命弦者曰比投
釋算勝飲不勝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三馬既立慶多馬請主賓人亦如之命弦者曰比投
卒問若一太師曰諸左右告矢請拾投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某黨賢於某黨賢若左右皆奇則奇均則均左右均則均左右均則均左右均則均左右均則均
曰諾以酌皆請舉酒當飲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司正曰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
各直其算上壺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受斗五升立請慶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既行請為勝者
壺腹修七寸壺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受斗五升立請慶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既行請為勝者
半矢八分大壺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受斗五升立請慶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既行請為勝者
其坐既算周則復始室下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實黨樂人及童子使者皆屬主黨
降揖其阼階及樂事皆與射同節替令弟子辭
曰無荒無敖無倨立無論言若是者有常爵

曾孫侯氏今日秦射于一張侯參之曰今日秦射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
燕以射則燕則譽賀參既設執旌既載千侯既亢中獲既置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讓乃
揖乃讓乃隨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嗟爾不寧侯為爾不朝
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芣
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尚齊可歌也三篇閒歌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賓拾聲叢挾

右記樂章○此篇取之小戴記大戴亦有此篇其文大同小異不可偏廢今既小書
附註篇末矣此章小戴所無雖多缺誤然存之可備參考故大書之以補經後之記

奔喪禮第二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告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右聞父
母喪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右奔父
母喪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右奔父
喪至家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右奔母
喪至家

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右奔齊衰以
下喪至家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擧卽位。與主人拾踊。

右婦人奔喪至家。

凡奔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

右奔喪拜大夫士來用。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紼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祖。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右奔喪後奔父喪。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右奔喪後奔母喪。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祖。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祖。成踊。於三哭。猶免祖。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右奔喪後奔齊衰以下喪。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右葬後弔
所識喪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綬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右聞父母
喪不得奔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右聞齊衰以
下喪不得奔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右除喪後
奔父母喪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右除喪後奔
齊衰以下喪

開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手。

右除喪後聞
小功以下喪。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帳。○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壹袒。○凡爲位不奠。○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右記
哭。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右記
喪主。

公冠禮第三

公冠。○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既醴降自阼。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其餘皆公同也。○公玄端與皮弁皆鞞。朝服素鞞。公冠四加玄冕。○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其醕幣朱錦采四馬其慶也同。

右公
冠。

天子儗焉。

子冠右天

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其禮與士同其饗賓也皆同

庶子冠右太子

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畜於時惠於財親賢使能○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嘉祿欽順仲夏之吉日遵並大道郊或秉集萬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稚免之幼志崇積文武之寵德肅勤高祖清廟六合之內靡不息陛下永永與天無極孝昭冠辭

冠辭右記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薄薄之土承天之神與甘風雨庶卉百穀莫不茂者旣安且寧唯予一人某敬拜下土之靈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稷稷維予一人某敬拜迎于郊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

右附記祭天祭地祭日祝辭

諸侯遷廟禮第四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齊祝宗人及從者皆齊

遷右將

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從至于廟羣臣如朝位君入立于阼階下西向有司如朝位宗人擯舉手曰